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5-062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2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28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27日

至2025年10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11	《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
2.1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2.1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01、议案2.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62	新中港	2025/10/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参加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加会议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2025年10月26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或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地点：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28号证券事务部

登记时间：2025年10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28号

联系人：密志春

电话：0575-83122625

邮箱：xzg1129@163.com

邮政编码：312400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2.09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1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2.11	《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2.1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2.1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5-061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历史沿革：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92年，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在IPO及上市公司审计、国有大型企业年报审计、金融机构年报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专业服务领域具有较强的实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及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1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694人，上年度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9人。

3、业务规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101,434万元，审计业务收入89,94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5,625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共承办180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15,494万元，主要行业涵盖：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和纪律处分1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拟任职务	是否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严海锋	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是	否
张演硕	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是	否
银雪娇	注册会计师	质量控制复核人	是	否
姓名	从业经历及职务			
严海锋	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8月开始在中汇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1家。			
张演硕	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8月开始在中汇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银雪娇	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12月开始在中汇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中汇的审计费用为6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2025年度审计费用将在2024年的费用基础上根据业务情况及市场行情商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经验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良好。结合在2024年年报审计工作中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的沟通情况，认为项目组表现出了较高的专业能力，勤勉尽责，独立客观。综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5-064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扩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3亿元
投资种类	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特别风险提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购买具有一定安全性、流动性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充分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 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三)投资方式

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公募及私募基金类理财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四)投资期限

委托理财期限为自2025年8月25日起至2026年8月24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实施。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议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扩大投资理财产品范围，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尽管公司拟投资具有一定安全性、流动性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等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5-063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11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昱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将取消监事会的设置，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23年9月14日至2025年8月31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新增股本112,398股，公司股份总数由400,451,000股变更为400,563,39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45.10万元变更为40,056.3398万元。

因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扩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议案》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扩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5-059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谢百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将取消监事会的设置，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23年9月14日至2025年8月31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新增股本112,398股，公司股份总数由400,451,000股变更为400,563,39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45.10万元变更为40,056.3398万元。

因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根据上述变化，公司将相应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修订部分治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8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9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2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3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4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5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6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7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20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是
21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22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及各项制度。

本议案中部分制度尚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2)。

(五)审议通过《关于扩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扩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5-061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力量及资源优势，进一步推动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智能制造产业的长期布局和稳健发展，2023年12月28日，公司与北京智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德威科技集团(青岛)有限公司等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新余智科碳氢新动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重点投资新能源(含氢能)、新材料及汽车电子相关行业的优质企业等。合伙企业拟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9,21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2023年12月29日，合伙企业已取得新余市渝水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合伙企业的通知，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新余智科碳氢新动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北京智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5年10月09日

备案编码：SBFU68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乔晓辉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办理后，乔晓辉女士累计质押数量为70,7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1.62%，占公司总股本的3.29%。

公司近日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乔晓辉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乔晓辉
本次解质股份(股)	43,24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4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
解质时间	2025年10月9日
持股数量(股)	170,000,000
持股比例(%)	7.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0,76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6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乔晓辉女士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尚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乔晓辉女士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5-02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3141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根据该无异议函，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本次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及上述额度内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并办理债券挂牌转让手续。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无异议函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到期赎回本金：3,0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1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类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一、本次已到期产品的赎回情况

2025年9月5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5年第317期A款(产品代码：25ZH317A)"，产品期限为30天，起息日为2025年9月9日，到期日为2025年10月9日。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25年10月9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3,0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2.34万元，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5年10月1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5,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5-053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取消监事会、设置职工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拟调整公司治理架构，同时变更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设置职工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近日，公司完成了增加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变更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经营范围新增"卫生用杀虫剂销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

《营业执照》中除经营范围外的其余登记内容未变更。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5-059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份，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再生(黄冈)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533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3.72%。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与收益相关的补助计入2025年当期损益(其他收益)。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2025年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5-025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计提存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客观地反映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9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1,221.45万元。

二、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相关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公司对出现减值迹象的玉米杂交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为1,221.45万元。

三、本次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221.45万元，将减少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总额1,221.45万元。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公告编号：临2025-052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收回公司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钦州市人民政府收回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钦州市明阳街南面、民乐路西面、建安街东北面的26,862.91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下简称"钦州地块")，补偿金额3,940万元。

● 公司已完成该地块地上建(构)筑物及附着物的拆除及清除工作，达到"净地"条件并交付钦州市自然资源局。

●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